

新文化局長 政策毋須由零開始

近日有關候任特首重組政策局的討論，聚焦於司局長的人選，其中建議新成立的文化局局長人選更備受關注。

本港文化藝術界一向百花齊放、山頭林立，但在文化局局長人選方面卻出奇地有較為一致的看法，力陳香港需要一個在文化方面有認識、有遠見和有承擔的人肩負重任。筆者無意就局長人選作任何評論，但希望就文化局、文化政策和創意產業發展提供一些看法和建議。

董班子文委會 已有六大原則

香港集思會於 2009 年 8 月發表「香港創意產業研究」報告，就如何推動本港的創意產業提出 11 項建議，其中包括建議政府成立一個決策局，專責有關創意產業、文化、體育和傳媒事務。雖然梁振英政府建議成立的文化局，其職權範圍不包括體育及媒體事務，但在打造本港文化版圖和發展創意經濟方面，無疑是踏出了正確的一步，值得大力支持。

本港有沒有文化政策呢？何志平任民政事務局局长時，曾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政府的文化政策。但要全面檢視香港的文化定位、發展策略，以至文化活動的推廣、教育、管理和資源分配等事宜，則不得不提董建華政府時代的文化委員會（下稱「文委會」）。

文委會於 2000 年成立，就本港的長遠文化發展、資源調配及推動方略向政府提供建議。報告於 2003 年發表，當中臚列了 6 項文化發展的原則和策略，包括「以人為本」、「多元發展」、「尊重表達自由、保護知識產權」、「全方位推動」、「建立夥伴關係」和「民間主導」。

文化藍圖已繪 產業竟無寸進

在資助文化藝術活動方面，文委會建議成立 3 個法定組織，包括圖書館管理委員會、博物館管理委員會，以及由藝術發展局轉變組成的「文化藝術基金會」，主理原由康文署和民政事務局負責的表演藝術場所和節目，以及圖書館和博物館的營運、管理和資助等事宜。至於另一大領域，即文化創意產業活動，報告則着墨不多，因中央政策組主導的「創意產業基綫研究」在當年尚未完成。

誠然，當年的文委會就本港未來 5 至 10 年繪畫了一幅文化圖像，可歎的是在報告發表後 9 年多的今天，除了開展了西九工程和成立了「創意香港辦公室」外，本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境況依然故我。

筆者認為文化局應堅持「創作和表達自由」、「多元發展」和「民間主導」三大香

港文化發展的原則。在推動文化發展方面，文化局應盡快就如何推行藝術教育、培訓文化管理人才，以及孕育文化氛圍和拓展受眾層面等三大範疇制定工作方案，以配合數年後相繼落成啓用的西九文化設施。

文化局亦須檢討表演藝術和博物館的場地營運、藝術政策和藝術資助策略，以及「西九」場館和其他場館之間的分工和互動關係，確保現有場館不會淪為二三流設施。為設合梁振英政府加強地區管理的主張，區議會可負責管理部分地區性場館，以便推廣和發展社區藝術。

博彩稅設藝術基金 民間主導

在藝術資助方面，文化局應考慮以部分博彩稅收入設立的「文化藝術發展基金」取代主要由政府（小部分由藝術發展局）決定如何分配的資助模式，由一個民間主導的基金負責（類似英國的 Arts Council 由獎券基金支持一樣）。

作為本港文化政策的藍本，筆者建議文化局以文委會報告作為起步，就如何優化及完善文化政策，與各有關界別和專業人士商討，而毋須從頭做起。

撰文:余開堅

前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／香港集思會顧問

（文章只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）

2012 年 6 月 8 日